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IED, IKA, IKA-RA, IOA, IOA-RA, ISB-RA, JNA, JNA-RA, JO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Chief of Strategic Initiatives

平均成績點數(GPAs)和加權平均成績點數(WGPAs)

I. 目的

設立確定平均成績點數和加權平均成績點數的規程, 以及向在申請或錄取過程中要求提供這項資料的現任和未來雇主及高等教育機構報告這些資料的規程。

II. 定義

- A. 高等課程是以在一系列學習中取得較高成績為基礎的高中課程。同樣名稱的課程沒有相應的榮譽課程。高等課程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高中課程說明書中註明, 包括大學先修課程和國際學士學位證書課程。
- B. 學分是一個完整的學習單元。
- C. 成績點數相當於學生按照以下標準在學分課程中獲得的數字成績:
- A = 4
 - B = 3
 - C = 2
 - D = 1
 - E = 0
- D. 平均成績點數(GPA)是高中課程成績點數的平均數。正如第 III.A 節的陳述, 課程包含在累積 GPA 的計算中並在學生的成績單中報告。GPA 的計算方法是將獲得的總成績點數除以計算中包含的課程學分總數。GPA 應該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如果小數點後第 3 位上的數字大於 4, 則應當把小數點後第 2 位上的數字向前進 1)。

- E. 榮譽課程與相應的高中非榮譽課程內容相同；但是，榮譽課程需要運用更多抽象和更高層次的思考技能。它們還要求完成更加嚴格和更具挑戰性的研究和項目。榮譽課程在 *MCPS 高中課程說明書* 中註明。
- F. 成績單是顯示課程最終成績和學分的報告。
- G. 加權成績點數與成績點數類似，只是加權成績點數可以區分普通課程和榮譽課程、以及所有指定的高等課程。加權成績點數相當於學生按照以下標準在學分課程中獲得的數字成績：

年級	成績點數	
	普通	榮譽/高級
A	4	5
B	3	4
C	2	3
D	1	1
E	0	0

- H. 加權平均成績點數(WGPA)是對 GPA 的重新計算，使用加權成績點數取代在榮譽或高級課程中獲得的普通成績點數。WGPA 通過所包括的課程學分總數除以所獲得的總分數來計算。WGPA 應該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如果小數點後第 3 位上的數字大於 4，則應當把小數點後第 2 位上的數字向前進 1)。

III. 規程

A. GPA 與 WGPA 的計算

- 為了獲得在初中修完的高中課程的學分，初中生必須達到與高中生相同的要求，並獲得 A、B、C 或 D 的期終成績。
 - 在 2016-2017 學年之前進入 6 年級的學生，他們在初中圓滿完成的高中課程的期終成績和學分將顯示在其高中成績單上，並且將計入學生累積 GPA 的計算中。
 - 在 2016-2017 學年期間或之後進入 6 年級的學生，他們在初中圓滿修完的高中課程的期終成績和學分將顯示在高中成績單上，但是不會計入累積 GPA 的計算，除非獲得的成績能提高學生的

累積 GPA。如果在初中學習的高中課程的成績能提高學生的累積 GPA, 則 MCPS 會自動使用這項成績。家長/監護人可以聯繫學校輔導員, 要求不使用自動計算。

2. 如果在延長日和延長學年計畫中提供的課程符合納入計算的其他要求, 這些課程也將被納入計算中。
3. 如果被當作畢業要求的學分, 那麼, 由 MCPS 之外的機構提供的獲准課程的學分(課堂、函授或在線課程)、半工半讀和轉學課程都將被納入 GPA/WGPA 的計算中。這些課程必須單獨輸入學生中央數據庫中。(參見 MCPS 規章 ISB-RA, 高中畢業要求。)
4. 在計算 GPA 和 WGPA 時, 退選課程的成績和學分將做以下處理:
 - a) 學生退選的課程。
 - (1) 如果學生在該學期課程開始後第二十五個上課日當天或之前退課, 則不會在學生的永久記錄、成績單或成績報告卡上留下記錄。
 - (2) 如果學生在課程開始後第二十五個上課日後退課, 那麼“W”或“退課”的註記、退課日期以及退課時的平均分數將被記錄在永久記錄、成績單和成績報告卡上。
 - b) 在獲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下, 如果學生在該學期第 25 個上學日後從榮譽或高等課程轉讀同一學科領域內的普通課程(變更課程級別), 將不會在學生的永久成績單上留下記錄, 那些圓滿完成的課程也將獲得適當的學分。課程和教學計畫辦公室可以為某些課程指定獲得批准的同級轉課, 並將在實施指引中對此做出規定, 輔導員可以提供詳情。
5. 根據 MCPA 規章 IKA-RA, 評分和報告的規定, 修完一門高中課程的任何學生可以重修這門課, 以便獲得可以替換以往成績的新成績。
6. 從其他學校系統轉來的學分和成績應由校長/指定負責人轉換成適當的 MCPS 學分並納入計算中。

- a) 非 MCPS 傳統教學領域內的課程(例如宗教或駕照教育)不能被計入學分, 除非這些課程的目標符合已獲批准的 MCPS 課程的目標。
- b) 應當包括 MCPS 沒有開設但屬於 MCPS 開設學科內的高等課程。
- c) 對於從外校轉來的非 MCPS 課程的學分, 如果成績標記是"O"(優秀)、"S"(令人滿意)和"U"(不滿意)、或數字分數或百分比, 學校則必須把這些標記確認或轉換成 A、B、C、D 和 E 的分數。這些課程必須單獨輸入用電腦處理的學生數據庫。

B. 學生成績單

1. 成績單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a) 已經完成的或在該學期第二十五個上課日結束後退出的任何 MCPS 課程, 並註明退課日期和退課時的成績。
- b) 只顯示已經完成的和重修課程的最高成績和學分。
- c) 在延長教學日或延長學年中完成的任何課程、或已經完成的由非 MCPS 機構提供的獲准課程(根據 MCPS 規章 ISB-RA, *高中畢業要求的規定*)。
- d) 榮譽、MCPS 優秀學生獎和高級課程的認定。
- e) 每一門課獲得的成績和學分。
- f) 累積平均成績點數和加權平均成績點數。
- g) 畢業日期。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對以下內容負責:

- a) 確保每一名學生的成績都經過核實並準確反映學生的記錄, 包括在延長教學日或延長學年中提供的課程、由非 MCPS 機構(課堂、函授或在線課程)提供的核准課程、轉學課程、以及在初中圓滿完成的高中課程。

- b) 向學生希望就讀的學校(包括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成績單。
 - c) 在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同意披露這項資訊的情況下, 向發放獎學金的機構、技術學院和目前或未來的雇主提供學生的成績單。
3. 首席策略計畫官辦公室將負責確保中學的成績單中必須包括 GPA 和 WGPA。
 4. 應當按照 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的規定獲取成績單和其他的學生記錄。
 5. 根據教委會政策 JNA, 學生課程費用的規定, 學校系統應當為每個學生免費提供三份成績單。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第 340-3 號,1980 年 8 月 20 日修訂; 1986 年 2 月修訂;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8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1993 年 6 月 24 日修訂; 20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 2000 年 6 月 1 日更新辦公室名稱; 2008 年 5 月 20 日修訂;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訂; 2013 年 8 月 22 日修訂; 2016 年 6 月 27 日修訂; 2018 年 1 月 30 日修訂; 2022 年 4 月 27 日修訂。